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芯集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6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69
网下申购简称	中芯集成	网上申购简称	中芯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69,2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76,8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25.00
是否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是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5,3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702,18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27.71
高价剔除比例（%）	1.0054	四数孰低值（元／股）	5.92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5.6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认可的发行人所属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计算）	不适用	市销率（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报表计算）	8.36（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8.6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2.4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84,600.000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67,680.00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前）	42,3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20,0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42.30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	962,748.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107,160.2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26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8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28日日终

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4月25日（T-1日）披露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中芯集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芯集成”，扩位简称为“中芯集成”，股票代码为“6884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6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3年4月21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5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7元/股-17.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8,899,4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3年4月18日刊登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报出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无配售对象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中协发［2023］43号）中被暂停或者注销“IPO网下投资者注册资格。以上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1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9,3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余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42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67元/股-17.72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980,12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均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68元/股（不含6.6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68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0,5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共计剔除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84,5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7,980,120万股的1.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8家，配售对象为7,78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87,095,6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86.8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9200	5.989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平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5.9200	5.9917
基金管理公司	5.9200	6.0013
保险公司	5.9600	5.9502
证券公司	5.9100	6.0774
财务公司	–	–
期货公司	5.9100	5.9167
信托公司	6.1650	6.16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5.9300	5.9350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5.9200	5.979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4月25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此发行价格5.69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6.2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36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

3、8.67倍（每股收入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85.1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60,633.7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四）条：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6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554,9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4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540,6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278.6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2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4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销率（倍）
688396.SH	华润微	762.35	100.60	7.58
600460.SH	士兰微	500.44	82.82	6.04
600360.SH	华微电子	68.66	–	–
01347.HK	华虹半导体	420.44	170.19	2.47
可比公司平均数				5.3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4月21日（T-3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的市值、营业收入以人民币计量；

注3：汇率采用2023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中国银行公布外汇牌价：1港币=0.87609人民币；1美元=6.8752人民币；

注4：截止至2023年4月21日，华润微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数据，表中华润微2022年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为华润微2022年业绩快报；

注5：截止至2023年4月21日，华微电子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数据和2022年业绩快报。

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对应的公司市值为385.1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发行后总市值399.54亿元。2022年中芯集成营业收入为460,633.77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8.36倍，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8.67倍，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总体上公司市销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169,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76,80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海通证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00%（25,380.0000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00%（194,580.0000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27日（T+1日）《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所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68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发行数量为16,92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5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69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62,748.00万元，扣除约25,471.39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37,276.61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07,160.20万元，扣除约28,818.44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41.7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4月2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6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超额配售股票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27日（T+1日）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4月18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前）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4月1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4月20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5: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4月21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4月24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
T-1日 2023年4月2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26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4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配号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4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5月4日（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5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概要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锐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芯锐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6,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6,700
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6,700
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7,500
2-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29,100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00
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3	无锡锡创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2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济南能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6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7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8	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7,610
29	富诚海富通芯锐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50
30	富诚海富通芯锐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40
3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5,000
合计			532,4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25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3年4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9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62,748.00万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107,160.2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5,000.00万元，本次获配数3,384.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16,92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90,000.00万元。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90,000.00万元，共获配15,817.2231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417,400.00万元，共获配65,398.7769万股，获配金额合计372,119.0406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03,409,673	6.11%	588,401,039.37	12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6,165,778	1.55%	148,883,276.82	
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6,165,778	1.55%	148,883,276.82	
2-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8,755,489	3.47%	334,318,732.41	
2-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45,994,259	2.69%	259,431,333.71	
3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36,261	1.85%	178,303,325.09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36,261	1.85%	178,303,325.09	
5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004,391	2.78%	267,454,984.79	12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7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4,065	0.46%	44,575,829.85	
8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004,391	2.78%	267,454,984.79	
9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1,336,261	1.85%	178,303,325.09	
10	宁波TCL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2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15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400,878	0.56%	53,490,995.82	
1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5	0.46%	44,575,829.85	
17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5	0.46%	44,575,829.85	
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834,065	0.46%	44,575,829.85	
19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0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3,917,032	0.23%	22,287,912.08	
21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3,626	0.19%	17,830,331.94	
2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68,130	0.93%	89,151,659.70	
23	无锡锡创巨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878	0.56%	53,490,995.82	
2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5	济南能行二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6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4,065	0.46%	44,575,829.85	
27	南昌新世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77,383	0.45%	43,684,309.27	
28	富诚海富通芯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193,321	5.92%	570,099,996.49	12
29	富诚海富通芯锐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383,128	1.68%	161,499,988.32	
30	富诚海富通芯锐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95,782	1.75%	168,399,999.58	
3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33,840,000	2.00%	192,549,600.00	24
合计			846,000,000	50.00%	4,813,740,000.00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4月18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43.4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本的43.48%。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芯集成专项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4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86,540,6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